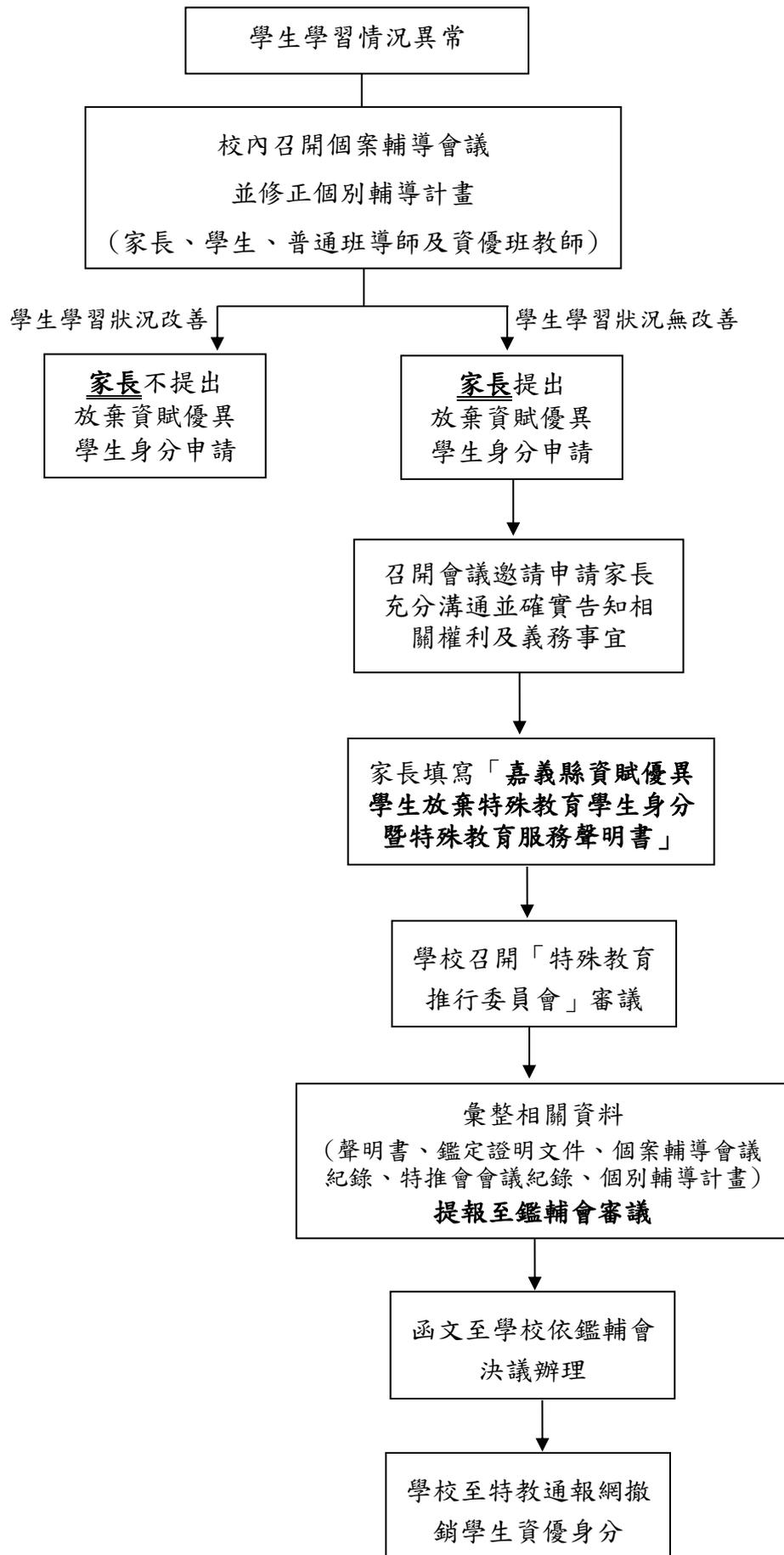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身分別	教育階段	申請項目	辦理原則
本縣 資優 學生	國小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縣內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u>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校內轉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修改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u>資優資源班</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u>校本資優方案</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外縣市 資優 學生	國小	轉學至本縣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u>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p>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u>資優資源班</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p>
	<p>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p>	<p>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p> <p>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u>校本資優方案</u>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p>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流程圖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 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班級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鑑定文號			安置類別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公司電話
		母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資優資源班，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理由)							
事由								
說明	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相關子法明定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及嘉義縣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家長簽章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本縣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特教組長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計畫(IGP)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紀要與總結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鑑輔會 核章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嘉義縣鑑輔會審議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書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轉入學校	嘉義縣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原鑑輔會 鑑定文號							
原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重新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重新安置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轉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校意見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核章			
特教承辦 人核章			輔導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 紀要與總結							
承辦人				鑑輔會 核章			